

清环英德审〔2022〕26号

关于广东日创电梯有限公司新增抛丸、焊接、 除油、喷粉、固化生产工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日创电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日创电梯有限公司新增抛丸、焊接、除油、喷粉、固化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日创电梯有限公司新增抛丸、焊接、除油、喷粉、固化生产工艺建设项目位于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白云（英德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日创电梯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（中

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40′ 40.64548", 北纬 24° 15′ 9.68315")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拟在现有厂房内增加抛丸、焊接、除油、喷粉、固化工艺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，工件除油清洗水的更换水将与除油剂调配成除油液全部回用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为防范环境风险，项目需设置一个 85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

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项目废气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（DB44/816-2010）》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，喷粉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烘烤固化燃烧废气中烟尘、SO₂、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较严值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（DB44/816-2010）》中的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界粉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扩建项目应按报告表论证结果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，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9-2020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扩建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、NO_x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在0.0022吨/年、0.0214吨/年以内，废水和固废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需提前 60 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八、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抄送：东华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市招商中心，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